

**2013-14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宗德博士, GBS, JP (主席)
呂如意博士
黃均瑜先生, BBS, MH
楊子熙先生, MH
鍾蔭祥先生, MH, JP
彭韻僖女士, MH, JP
王聯章先生, MH
陳勇先生, JP
林亨利先生, MH
羅仁禮先生, JP
馬學嘉博士
馬桂怡女士
吳飛洋博士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林國強先生
文嘉麗女士
麥耀光博士
韋國洪先生, SBS, JP
李瑩教授
黃偉傑先生
胡健民先生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敏娟女士 (香港電台)
陳禮傳先生 (廉政公署)
吳曉冬女士 (香港警務處)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譚鳳儀教授, BBS,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支援小組召集人)	} 只列席議程 第一及第二項
	王小偉先生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	
	鍾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葉少康先生, MH
黃進輝先生
陳瑞端教授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洪詠慈女士
李碧儀女士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2013年6月7日)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 2013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 「減廢二收費・點計？」 (以投影片介紹)

3. 主席歡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譚鳳儀教授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顧問王小偉先生蒞臨公民教育委員會會議。譚鳳儀教授先向各委員介紹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進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然後由王小偉先生以投影片講解該社會參與過程的詳情。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主要就 4 個討論議題作出公眾諮詢，包括：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及提升回收。在每一個議題當中亦會就工商業廢物及家居廢物作出考慮。

4. 吳飛洋博士申報，他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增選成員。委員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發表的意見，及譚鳳儀教授與王小偉先生的回應歸納如下：

- (i) 委員普遍贊成實施垃圾按量收費機制，並指出只要收費能有效地提供誘因，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便已達到鼓勵市民減廢的目標。而收費水平不應過高，以免對基層市民造成經濟負擔。亦有委員提議，政府可容許市民免費丟棄一定數量的垃圾，若垃圾量超出這特定數量才向市民徵費。譚鳳儀教授回應，低收入家庭亦應該為丟棄垃圾負責，但政府亦可考慮利用其他途徑補貼這類家庭有關方面的額外支出。
- (ii) 關於收費機制的內容，委員認為以個別住戶層面徵費比以樓宇層面徵費更能提供直接誘因令市民參與減廢及回收，而這誘因對基層人士的吸引力尤其大。另有委員提出，無論採用任何方法徵費，亦須避免物業管理公司因此而向住戶收取額外費用，因此類額外收費可能與大廈公契有抵觸。王小偉先生回應，一些物業管理公司對個別住戶層面徵費可能引起的非法棄置問題表示關注。
- (iii) 關於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委員的意見不一，有委員認為應同時全面實施收費計劃，即於工商及家居界別同時執行；另有委員認為，分階段實施收費計劃能讓計劃試行一段時間以累積經驗，再推廣至其他界別。另外，有委員提議可於某類樓宇（例如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型屋苑）及某些社會階層（例如中產或高收入人士）先行實施收費計劃，以增加整體社會對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
- (iv) 委員提出，要令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成功，除了從源頭減廢外，亦必須完善處理廢物的程序，加強廢物分類處理及改善回收設施，並大力支援回收業的發展，甚至由政府承包無利可圖的回收再造工作，讓回收物資可循環再造。有委員建議，廢物收費計劃的收入可以用作支持有關方面的開支。
- (v) 委員認為，有關工作，應透過跨部門合作，相應配合。要成功實施廢物收費計劃，必須先通過輿論及推廣，凝聚社會共識，並透過教育令市民的認知改變。而且，政

府應以獎勵而非懲罰的方法鼓勵減廢，例如以區域作為分界，當某區的減費成果良好，政府可額外改善當區的設施或環境，以正面的誘因吸引市民參與其中。

5. 譚鳳儀教授多謝各委員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向政府轉達有關意見。

6. 主席多謝譚鳳儀教授及王小偉先生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會議。

【譚鳳儀教授及王小偉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4-15 年度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
(文件 CE 3/2013-14)

7. 主席提出可考慮透過構建一個平台，撮合有關的諮詢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及社會各界，推出能鼓勵全民參與，宣揚如「獅子山下」及「同舟共濟」等「香港精神」的推廣運動，以凝聚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至於來年(即 2014-15 年度)委員會的推廣主題及重點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委員同意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的建議，即繼續採納「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作為年度重點推廣主題，並以及「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作為重點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

8. 秘書告知各委員，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日後會考慮繼續物色合適的機構或團體，與委員會合辦活動，協助委員會推廣公民教育。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4/2013-14)

9.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召集人林亨利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由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贊助廉政公署製作的「智多多卡通電影」、於 2014-15 年度與廉政公署合辦的『「誠信·承傳」青年計劃』，以及與和富領袖網絡和香港演藝學院合辦的「社會共融社區藝術計劃」。

10.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黃均瑜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的國情教育電視節目輯「文化長河系列- 萬里行」、由小組轄下「推廣《基本法》工作小組」舉辦的《基本法》漫畫／動態漫畫創作比賽及計劃製作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的大型活動、播放國歌宣傳片，以及透過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及網頁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

11. 宣傳小組召集人楊子熙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聘專業公司統籌委員會活動及協助宣傳工作、2013 年公民教育展覽，以及由小組轄下「公民通訊工作小組」定期出版的刊物和製作 2014 年公民教育年曆的工作進度。

12.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彭韻僖女士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 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完成的評審工作、由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四屆企業公民計劃」，以及小組轄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她亦表示，小組稍後將檢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內部撥款準則，以及落實 2014-15 年度兩項資助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細節。

(五) 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根據於上次會議通過的 2013-14 年度大會會期，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在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